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2333
傳真：049-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21061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另以email寄送附件電子檔，不寄送紙本附件)

主旨：檢送「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品質管理文件參考手冊」112年3.0版1式，請協助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3月24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修正規定，第4點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查產銷履歷集團驗證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、執行及管理，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，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，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。
 - (二)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、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，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。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，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。
 - (三)依第一目負責總部業務規劃、執行或管理之人員，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，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，且驗證機構查驗時，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。
- 三、為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建立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品質管理之相關文件，依據前述規定修訂旨揭參考手冊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，相關內容得依集團運作模式，由集團進行內容之修訂並據以施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
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試業所嘉義分所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農糧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、企劃組(流通管理科，請刊登本署網站)、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-09-20
交15:換52章

裝

訂



線

